

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文件

长经发〔2021〕59号

关于《长岛县物价局关于调整 长岛城区供水价格的通知》延期执行的通知

供水企业：

经研究决定：现将《长岛县物价局关于调整长岛供水价格的通知》（长价〔2018〕7号）延期执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7月31日。

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

2021年7月5日

